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4执3782号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住上海市嘉定区

被执行人辛，男，1972年3月8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被执行人齐女，1972年11月20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与被执行人辛、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辛返还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借款人民币2,600,0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齐对于被执行人辛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被执行人应负担诉讼费29,699元，并承担执行费30,324元。但上述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辛、齐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089号A-3A幢A3A(I型)D25全幢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辛、齐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真南

路 4089 号 A-3A 幢 A3A (I 型) D25 全幢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朱 云 龙

审 判 员 张 健

审 判 员 钱 斌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周 赢